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采蓁
電話：(02)2349-2151
電子信箱：tsc_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500876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50087654-0-0.pdf、11250087654-0-1.pdf、11250087654-0-2.odt)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，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以交路字第11250087651 號、台內警字第112087200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山葉機車崇學文教基金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